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20220613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2-06-1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溧阳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HZ-CG2022-003。
2. 项目名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液体葡萄糖采购。
3. 具体内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采购液体葡萄糖 400 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86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序号	名称	规格		预计数量
1	液体葡萄糖	PH 值（5%）	6-7	400 吨
		外观	淡黄色透明液体	
		固含量	≥50%	
		COD	≥60 万 mg/L	
		DE 值	≥75%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以上金额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每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

2. 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采购人交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转账），货物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供货周期：根据甲方供货需求，从合同签订开始至所有货物供给结束。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装卸货物、存放指定存储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产出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质保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电话后（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六个月，质保期起算时间从货物签收之日起。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招标代理机构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时到场进行排除问题，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问题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 濮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濮阳市燕山中路
法定代表人： 焦向辉
委托代理人： 焦向辉
电话： 0519-8702307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河南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西部工业集聚区中冰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焦向辉
委托代理人： 焦向辉
电话： 18115368776
传真：
开户银行：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账号： 5005131300018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潘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